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集成电路学院 2024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 工作办法

根据上级相关文件及我校相关文件精神，电子信息工程学院/集成电路学院结合学院实际，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指导下，制定本院的选拔、推荐办法和工作程序。

一、组织领导

为做好 2024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经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和推免工作监督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协调督察推免工作、审定推免方案、分配推免名额、审核被推荐学生条件、接收处理投诉以及最终审批推免学生名单等。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潘时龙

副组长：张小飞 李 茁 雷 蕾

组 员：牛臻弋 夏伟杰 黄正宇 吴 迪 葛 芬
陈未央 张 璐 徐燕明

秘 书：梅旭鹏

学院推免工作监督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季海群

组 员：刘伟强 朱 丹 时晨光 陈 珂 季 娟
席维唯

秘 书：刘 洁

二、推免名额

2024 届我院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正式名额为 79 名，预计候补名额为 24 名，在考虑各专业学生人数、卓越班入选人数等基

础上，在名额分配上向国家发展急需人才相关专业倾斜，具体分配如下：

专业	总人数	名额	预计 候补名额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90	25	/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微波毫米波系统与 器件技术)	55	9	/
信息工程	174	40	/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	28	5	/
总人数	347	79	24

同时，学院鼓励专业综合素质高的学生申请研究生支教专项计划（简称“支教专项”）推免，为欠发达地区的教育事业发展做贡献。“支教专项”推免，已由学生申报，学校组织遴选完成，我院 2024 届本科毕业生中 1 人入选，不占上述正式名额。

鼓励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申报“国防专项”。“国防专项”推免生将通过“国防科工单位补偿计划”定向推免至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技大学，“国防专项”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和信息工程专业各有名额 1 个，包含在上述正式名额内。

鼓励学生申报工程硕博项目。

鼓励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申报直博生。“支教专项”推免生不能申请我校直博生。

三、推荐条件

（一）推免基本条件

1. 应为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年级学生，思想品德考核合格，未违背学术诚信，无考试违纪、考试作弊行为。

2. 学习成绩优良，须通过当前全部应修的必修课程，必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大于等于 3.2。

3. 综合能力强，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国际视野和较强的专业素质能力、科研创新潜质。

（二）遴选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1. 申请推免资格，须满足推免基本条件和以下条件之一：

条件 1. 本硕（博）连读培养且学年考核合格。

条件 2. 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专业排名前 30%（不包含本硕连读培养学生进行的专业排名）。

条件 3. 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专业排名前 45%（不包含本硕连读培养学生进行的专业排名），且本科阶段在《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学生竞赛级别认定表》中认定的Ⅰ级甲等、Ⅰ级乙等竞赛中获得前三等次奖项或在Ⅱ级甲等竞赛（全国赛）中获得第二等次及以上奖项。

Ⅰ级甲等、Ⅰ级乙等竞赛中获得第一等次奖的团队，团队排名须在前 6 名；获得第二、三等次奖的团队，团队排名须在前 5 名；在Ⅱ级甲等竞赛（全国赛）中获得第二等次及以上奖项的团队，团队排名须在前 4 名。

条件 4. 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专业排名前 45%（不包含本硕连读培养学生进行的专业排名），且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第一作者（其他作者中无直系亲属）发表与学

业相关且被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认可的科研论文并见刊（含线上）。

说明：条件中涉及的比例排名要求，先按四舍五入方法排名，若出现多人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相同的情况，则绩点相同者均符合排名要求。

2. 推免资格依据推免遴选综合评价分进行排名，择优授予。符合推免基本条件学生可对照相应的要求选择其中一类申请。

推免综合评价分=学习能力分+创新能力分+素质拓展分。

3. 学习能力分

(1) 符合条件 2、3 和 4 的学生学习能力分=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2) 符合条件 1 的学生学习能力分=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0.8。

(3) 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以教务系统数据为准。

4. 创新能力分

(1) 创新能力分评分依据包括与**学业相关的学科竞赛**奖项、科研论文和创新项目。学生在学科竞赛、科研论文或创新项目有多项加分情况时，每个类别取其中最高项得分，不重复计分。

(2)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5 人），可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和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确定竞赛和学业的关联度，制定得分系数。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

(3) 符合条件 3 的学生创新能力分不高于 1.0 分，创新能力分评分依据包括竞赛奖项及专业相关度，评分标准见下表：

竞赛等级	第一等次	第二等次	第三等次
I 级甲等	1.0	0.95	0.9
I 级乙等	0.85	0.8	0.75
II 级甲等 (全国赛)	0.7	0.65	/

若以团队参赛的，在上表对应的创新能力分的分值上减去 $0.01 * (\text{团队排名} - 1)$ 。

个人得分须乘以专家审核小组制定的专业相关系数。

(4) 符合条件 4 且论文已见刊的学生，创新能力分评分依据只包括科研论文，创新能力分由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评定，评分不高于 0.6。

(5) 符合条件 1 和 2 的学生创新能力分不高于 0.2 分，分值为以下表中两类取最高分值加总得出：

类别	等次	评分	级别系数
专业相关科创竞赛	第一等次	0.4	国家级 0.25
	第二等次	0.3	省部级 0.2
	第三等次	0.2	市/校级 0.15
创新项目(包括创新训练计划项目、自由探索计划项目、工程实践计划项目、本科生学术论坛)	结题	0.1	国家级 1 省级 0.8 校级 0.6 院级 0.4

科创竞赛以《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学生竞赛级别认定表》中认定的与专业相关的学科竞赛为准，团队参与的科创竞赛及创新项目中，本科生学术论坛论文第一作者计分，其余人不计分；其余项目得分需按排名顺序递减 $0.01 \times (\text{团队排名} - 1)$ ，且只计算前六名。科创竞赛及创新项目均取最高分值。

(6) 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过程中，可根据需要在一定范围内组织专家评审。

5. 素质拓展分

素质拓展分原则上不高于 0.2 分，评分依据包括各类评优评奖、参军入伍服兵役、到国际组织实习等，具体明细如下：

(1) 获“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最美大学生”等重大的国家级荣誉、本科期间参军入伍或在《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学生竞赛级别认定表》中列为 I 级甲等的非学科相关竞赛中获第一等次的奖项计 0.2 分；

(2) 获“江苏省大学生年度人物”、省三好学生、省优秀学生干部等重大的省级荣誉或在《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学生竞赛级别认定表》中列为 I 级乙等的非学科相关竞赛中获得第一等次及奖项计 0.15 分；

(3) 获校长特别嘉奖、校十杰青年等重要的校级荣誉、到国际组织实习或在《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学生竞赛级别认定表》中列为 II 级甲等的非学科相关竞赛中获得第一等次及以上奖项计 0.1 分。

(4) 如若获在《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学生竞赛级别认定表》中 I 级甲等、I 级乙等、II 级甲等的非学科相关竞赛中获第二等次或第三等次，依次按相应分值的 95%、90% 计分，若以团队

参赛或参评的，在对应的分值上再减去 $0.01 * (\text{团队排名} - 1)$ ；低于此等次或团队排名在第七名及第七名之后的不计分。

(5) 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素质拓展分进行审核鉴定过程中，可根据需要在一定范围内组织专家评审。

(6) 素质拓展分取最高竞赛奖项或荣誉的分值，不累加。

6. 其他说明：

(1) 创新分部分：同一作品参与不同赛事的获奖者以最高分记分；同一赛程竞赛且不同级别获奖者以最高分记分；

(2) 素质拓展分部分：荣誉获奖以证书落款单位级别为鉴定标准；

(3) 已参与课程绩点替换的竞赛，不得用于加分；

(4) 荣誉和竞赛等成绩由同学按照学院通知要求时间一次性申报，不得后续补充，申报后学院统一审核；

(5) 按照推免综合评价分排名时，分数相同者按照学习能力分的高低区分排名先后顺序；推免综合评价分和学习能力分均相同者，按照创新能力分的高低区分排名先后顺序；推免综合评价分、学习能力分和创新能力分相同者，按照素质拓展分的高低区分排名先后顺序；

(6) 竞赛或荣誉排名以奖状证书上排名为准，如果证书上无法显示排名，以竞赛指导单位或指导教师证明的排名为准；创新项目排名以项目申报书或者申报系统显示排名为准；如果均不满足上述条件，以专家组评审计分；

(7) 学习成绩的认定时间截止 2023 年 9 月 16 日，荣誉、竞赛获奖、学术成果、活动奖励等的认定时间，依据该项目的证书时间，截止 2023 年 9 月 16 日；

(8) 候补顺序按照推免综合评价分分值由高到低排名，不区分专业，分数相同者按照学习能力分的高低区分排名先后顺序；推免综合评价分和学习能力分均相同者，按照创新能力分的高低区分排名先后顺序；推免综合评价分、学习能力分和创新能力强分相同者，按照素质拓展分的高低区分排名先后顺序；实际候补名额以学校公布为准；

(9) 申请“支教专项”推免生的只能报考我校，保留一年的入学资格。拟推荐“支教专项”的学生，其前三年必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2，结合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推荐遴选。

(10) 优先推荐综合评价分排名在专业前 15% 的学生申请“国防专项”报考国防科技大学。

四、注意事项

(一) 凡欲争取推免资格的学生，必须首先提交书面申请。

(二) 各专业推荐的免试研究生人选的成绩、排名和评价等必须真实、准确，如发现虚假现象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推免资格者将取消当事人的被推荐资格，学院将收回该名额，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 凡被录取的推免生，不得放弃推免资格，不再参加本届本科生的毕业分配，学校和学院也不再提供就业、报考研究生(含自费出国)的一切证明材料。

(四) 义务类奖学金获得者等定向学生必须征得定向单位同意、并由该单位人事部门出具公函、学生处验核签字后，方能申请推荐免试研究生。

(五)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班级的学生，须参加过学校认可的三个月以上出国(境)交流项目并达到课程学习要求的方可推荐。

（六）本办法如与学校相关文件有异议处，以学校文件为准。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所有。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集成电路学院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附件 1：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024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工作时间安排

附件 1: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集成电路学院
2024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
工作时间安排

序号	时间	内容
1	9 月 17 日 10 点前	成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制定、提交和公布推免工作细则，全面开展推免工作。
2	9 月 17 日 -9 月 18 日	学生上报创新能力分及素质拓展分相关信息，辅导员及学院专家根据证明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各项得分，根据综合评价分进行排名。
3	9 月 19 日 17 点前	学院将拟推荐名单报教务处审核，并予以公示。
4	9 月 25 日 17 点前	学校确定拟推免学生名单，并予以公示。
5	9 月 28 日前	推荐名单报送教育部。
6	10 月 20 日前	接收阶段。学院开展录取宣传，统计推免学生收取接收函及选择录取单位的情况。